

項 目	內 容
檔 號	0220000002200A
檔 案 案 由	各監所改名、增設、改制等卷
檔案產生時間	民國 36 年 4 月 18 日
檔案管有機關	國史館
說 明	臺灣於日據時期結束之際，計有四個刑務所、四個支所，亦即（1）臺北刑務所、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、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，（2）臺中刑務所，（3）臺南刑務所、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、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，（4）新竹少年刑務所。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改依中華民國法制之後，將日本法上的刑務所，改制為監獄，以及附設於監獄內的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看守所。同時依中華民國政府向來之例，將上述八所監獄，依序命名為：（1）臺灣第一監獄、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、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，（2）臺灣第二監獄，（3）臺灣第三監獄、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、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，（4）臺灣少年監獄。但附設於監獄內的看守所卻依從地方法院的名稱，例如稱為「臺灣臺北地

	方法院看守所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看守所」等。直到民國 36 年 4 月 1 日起，各監獄才因中華民國法制調整為各「省監獄名稱應一律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」，而使用與看守所相似的名稱。因此當時在臺灣的八所監獄改名為：臺灣臺北監獄、臺灣宜蘭監獄、臺灣花蓮港監獄、臺灣臺中監獄、臺灣臺南監獄、臺灣嘉義監獄、臺灣高雄監獄、新竹少年監獄。上揭名稱幾乎一直沿用至今。不過，原附設於監獄內的看守所，司法行政部基於兩者性質不同，從民國 41 至 43 年間陸續完成監所劃分計畫，且依循民國 36 年所採取的「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」，例如稱「臺灣臺北看守所」、「臺灣宜蘭看守所」等。
--	---

臺灣高等法院			
原審法院名稱	改換名稱	改換日期	備註
臺灣第一分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臺灣第二分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臺灣第三分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臺灣第四分院	臺灣台中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臺灣第五分院	臺灣台南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臺灣第六分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	

臺灣高等法院各級法院改換名稱及日期清單

通用紙

臺灣高等法院

呈

呈報臺灣高等法院本省各級法院改換名稱及日期清單清單

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四月 十六日

1497

6663

京字59701號

臺灣高等法院公文用紙第一頁

司 行 部 部 長 謝

計 算 部 清 單 一 份

臺 南 縣 立 高 級 中 學 教 務 處 秘 書



監 印 邢 擷 秋

臺灣高等法院公文用紙第 頁

8